

#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## 教職員工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108年7月11日行政會報審議

108年7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8月8日第1080008719號簽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 - 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 - (五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 - 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四、因教學需要，可攜行動載具至教室，非教學用途則限於辦公室內使用。
- 五、校內分機提供本校專任教職員用於公務往來電話使用，處理公務應避免使用個人行動載具。
- 六、本原則經行政會報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